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录取工作中要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及相关规定，为保证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招生工作效率和保证生源质量，既维护考生权益，又保证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特制定“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信息”两个专业硕士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 一、 招生指标、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研究生院相关文件，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各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如下：

专业	招生计划				复试名额		
	合计	推免	专项计划	统考	统考	复试比	专项计划
信息与通信工程	48	2		46	60	1: 1.3	
电子信息	131	1	2	128	168	1: 1.3	2
电子信息(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	69			69	92	1: 1.3	
电子信息(无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55		1	54	72	1: 1.3	1
电子信息(国防科技大学第六十三研究所联合培养)	35		3	32	42	1: 1.3	3
电子信息(中科芯集成电路联合培养)	15			15	20	1: 1.3	

### 二、 复试的组织与管理

1、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

- 2、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评定，每个面试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由学院统一组织测试并评定成绩。考生的外语口语能力、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专业知识及知识面等由面试专家组成员负责测试并评定成绩。
- 3、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的组织、考场秩序的维持、考生身份的验证、面试过程的录音、面试成绩的计算、录入等工作。
- 4、根据本院各专业考生数量的情况，“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成立 4 个面试专家组；“电子信息”专业成立 11 个面试专家组；“电子信息（金牛湖产教融合校区）”专业成立 6 个面试专家组；“电子信息（无锡研究生院）”专业成立 4 个面试专家组；“电子信息（国防科技大学第六十三研究所联合培养）”专业成立 3 个面试专家组；电子信息（中科芯集成电路联合培养）”专业成立 2 个面试专家组。
- 5、为了维持考试的公平性，面试前学院召开专家组会议，统一成绩评定标准。“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信息”专业面试在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两天完成。
- 6、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三、 复试内容及复试程序

#### 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https://yjs.nuist.edu.cn/info/1015/5023.htm> 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16:00——2022 年 3 月 27 日 24:00。

#### 2、心理素质测试

考生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 8:00-27 日 16:00 登录心理测试网站，根据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后进入测试板块，所有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提交，心理素质测试成绩只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登录网址：[http://ehall.nuist.edu.cn/xsfw/sys/xlpcapp/\\*default/index.do](http://ehall.nuist.edu.cn/xsfw/sys/xlpcapp/*default/index.do)。

#### 3、复试内容

复试专业科目面试、综合面试、外语测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所有复试成绩之

和满分为 300 分。

(1) 专业科目面试满分 150 分，“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信息”专业复试科目为 F17《模电与数电》，考试大纲均已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2) 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主要包括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等。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外语测试满分 50 分，包含以下内容：1.英文自我介绍；2.朗读并翻译一段指定文献。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在复试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提交由本人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政审材料。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 4、复试时间及地点

复试时间安排在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上午 8:00 正式开始，本次复试采取线上面试。考生登录方式：直接百度搜索“高校特殊类型招生信息服务平台”点击进入，也可使用浏览器登录 <https://bm.chsi.com.cn>，然后选择“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即可。进入“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面试开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设备要求及操作指南。使用手机设备的用户请先安装学信网 App。其他使用信息请仔细阅读系统内提供的考生操作手册。具体个人复试时间和批次请于 3 月 28 日登入系统查询。

#### 5、复试程序：

##### (1) 面试时间和批次

面试分组和时间安排由学院提前安排，学生 3 月 28 日后可登入系统查询。

##### (2) 面试安排

A、考试当天，请对应批次考生在指定时间登入系统候考室，按照要求调试好设备候考，不得随意退出。

B、轮到进行面试的考生由工作人员指引，系统现场抽取专业科目题 3 道、创新及应用能力题 2 道、英语测试题 2 道。

- C、面试开始，请清晰慢速地报出准考证号码、姓名，以使得面试专家能够记录。抽取题目后可以自行分配阅读思考和答题时间，从进入考场到答题结束要求在 30 分钟内完成。
- D、面试结束，学生可退出系统，并保持手机畅通处于可联系状态。
- E、考生在候考区可以阅读书籍等，但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系，特别是不得与已经完成面试的同学有任何联系。候考过程中不能出现除考生以外的人员，一旦出现以作弊处理。

#### 6、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 A、用于面试设备：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摄像头、麦克风和耳机。
- B、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1 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带有摄像头），手机支持安卓和 iphone，版本不能过于陈旧。
- C、提前熟悉预演复试流程和软件操作，按照学院后续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确保复试时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确保复试过程顺畅。
- D、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准备复试。不得选择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

备注：如考生放弃复试或确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请及时联系报考学院或学校研招办。

#### 7、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注意事项

1.诚信复试。认真阅读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我校及电信学院发布的相关复试信息。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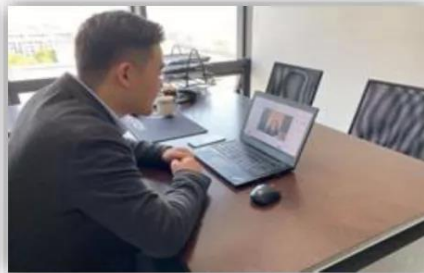
2.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3.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 45° 左右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及考生上半身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见附图：

镜头一



镜头二



4.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复试专家可见画面中。

5.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请考生根据所在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自身防疫保护，健康应考并取得好成绩。

## 8、体检

根据教育部规定，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 四、面试成绩的评定

面试成绩要求现场评分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确保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 五、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复试成绩（满分 300 分），其中外语满分 50 分，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及知识面等满分 100 分，专业课科目满分 150 分。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得综合成绩，各专业按总成绩分别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由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分专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 **六、其它**

参加面试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面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如专家组成员的组成等。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面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进行必要的回避。

**七、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细则的解释权在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2 年 3 月 26 日